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因开展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申请融资、开证或履约保函途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关联方不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定价公允合理，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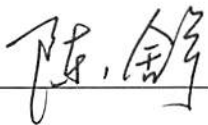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舒(签字):  _____


樊霞(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